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茲配合無線電頻率管理權責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調整地球電臺之設置及監理方式，並為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調整架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均為適用對象，增訂設置者應檢具頻率使用證明影本文件，並刪除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調整架設許可證展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刪除換發地球電臺執照設置者應自行查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設置者變更設置地址、換裝發射機、天線或位置時，應依重新申請審查、審驗發照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調整電臺天線及相關設備安全規定，刪除違規者限期改正要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增訂地球電臺執照廢止態樣及電臺射頻設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 增訂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 增訂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案件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p> <p>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p> <p>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p> <p>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p> <p>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p> <p>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p> <p>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p>	酌為文字修正。

<p>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p> <p>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p> <p>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p>	<p>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p> <p>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p> <p>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條業已明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p>	<p>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下簡稱衛廣事業）設置地球電臺（以下簡稱設置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架設許可，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架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一、<u>衛廣事業執照影本</u>。</p> <p>二、<u>頻率使用證明影本</u>。</p> <p>三、<u>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u>（如附件二）。</p> <p>四、<u>設備規格</u>。</p> <p>五、<u>架設於建築物屋頂</u></p>	<p>第四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地球電臺</u>。</p> <p>第五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u>，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u>（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一、<u>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u>。</p> <p>二、<u>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u>（如附件二）。</p>	<p>一、現行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簡併為修正第三條。</p> <p>二、援引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均得申請許可設置地球電臺，修正第一項序文適用對象。</p> <p>三、衛廣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毋須再檢附同一主管機關發給之同意函影本，爰刪除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文件，改以現行第四條衛星</p>

<p>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 尺，應檢具依法登 記開業之建築師或 與建築物結構有關 之專業工業技師鑑 定之建築物結構安 全無顧慮證明書正 本。</p> <p><u>衛廣事業</u>取得架設 許可證後，始得架設<u>地 球電臺</u>。但地球電臺天 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 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 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 執照後，始得架設<u>地球 電臺</u>。</p> <p>第一項架設許可證 應記載下列事項： <u>一、申請者名稱</u>。 <u>二、地球電臺名稱</u>。 <u>三、頻率及頻寬</u>。 <u>四、設置處所</u>。 <u>五、機件名稱</u>。 <u>六、天線資料</u>。 <u>七、有效期間</u>。</p> <p>主管機關就架設許 可為准駁決定時，應配 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 考量辦理。</p>	<p>三、設備規格。</p> <p>四、<u>微波頻率干擾分析 協調資料表</u>（如附 件三），及<u>干擾分 析評估資料</u>。</p> <p>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 之地球電臺天線， 其直徑大於三公 尺者，應檢具依法登 記開業之建築師或 與建築物結構有關 之專業工業技師鑑 定之建築物結構安 全無顧慮證明書正 本。</p> <p>六、<u>地球電臺工程主管 資歷表</u>（如附件 四）。</p> <p><u>前項申請經核可取 得架設許可證後，始得 架設。但地球電臺天 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 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 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 執照後，始得架設。</u></p> <p>第一項架設許可證 應記載之事項為<u>公司名 稱、地球電臺名稱、申 請人名稱、設置地址、 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 有效期間等</u>。</p> <p>主管機關就架設許 可證為准駁決定時，應 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 全考量辦理。</p>	<p>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 本代之。</p> <p>四、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 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 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 四三〇七號公告，本 辦法有關頻率使用原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之權責事項，自一 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 管轄，爰於第一項申 請文件增列頻率使用 證明影本，並刪除微 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 資料表及干擾分析評 估資料。</p> <p>五、實務上，衛廣事業申 請架設許可階段，尚 難選任工程主管，爰 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六款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 項、第四項酌作文字 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 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 事項為與電臺執照記 載事項一致，酌作調 修，並分款條列，以資 明確。</p>
<p>第四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 期間為一年。 <u>設置者無法於有效</u></p>	<p>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 效期間為一年，<u>未能在 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 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 第四條，並拆列為二</p>

<p>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u>二個月起一個月內</u>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者，得於期滿前<u>一個月</u>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項，以資明確。 二、調整架設許可證期滿未完成架設展期為二個月，俾求電臺監理一致。</p>
<p><u>第五條</u> 設置者完成地球電臺架設，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三)。</p> <p><u>三、架設許可證。</u></p> <p>前項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p> <p><u>一、地球電臺名稱。</u></p> <p><u>二、所屬者名稱。</u></p> <p><u>三、工程主管。</u></p> <p><u>四、設置處所。</u></p> <p><u>五、頻率及頻寬。</u></p> <p><u>六、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u></p> <p><u>七、天線廠牌、型號。</u></p> <p><u>八、通信方式及通信範圍。</u></p> <p><u>九、衛星名稱。</u></p> <p><u>十、有效期間。</u></p>	<p><u>第六條</u> 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發給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附件五)</p> <p>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所屬者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要項，業屬第一款認可證明文件內容，毋庸重複規範，爰予刪除。將序文後段規定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移列第三款，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事項，分款條列，以資明確。並參照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衛星地球電臺執照記載事項，刪除代表人姓名，增訂頻率及頻寬、發射機機件資料等項，俾求電臺監理一致。</p>
	<p><u>第七條</u>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四。</p>

	<p>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p> <p>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頻率：</p> <p>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六)</p> <p>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p> <p>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p>	
<p><u>第六條</u> <u>電臺執照</u>有效期間為五年。</p> <p><u>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前項申請換發<u>電臺執照</u>，主管機關必要時得<u>辦理</u>審驗。審驗不合格者，<u>主管機關</u>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p><u>第九條</u> <u>執照</u>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u>一個月</u>應檢附<u>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u>(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u>五年</u>，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u>地球電臺設置情形</u>。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列為二項，刪除換發地球電臺設置者自行查驗相關規定，俾求電臺監理一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認必要時得重新審驗，強化業務監理機制。</p>
<p><u>第七條</u> <u>設置者</u>變更<u>地球電臺設置地點</u>、<u>換裝發射機</u>、<u>天線</u>或位置時，應依<u>第三條</u>及<u>第五條</u>規定<u>辦理</u>。</p>	<p><u>第十條</u> <u>增設</u>或<u>變更</u>地球電臺天線或位置時，應依<u>第五條</u>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證。</p> <p><u>增設</u>或<u>變更</u>地球電臺之<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地球電臺變更設置地點、換裝發射機、天線或位置時，設置者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架設</p>

	<p>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依前二項完成增設或變更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p>	<p>許可證及核發電臺執照，尚非異動換照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俾求電臺監理一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內容本屬地球電臺之設備規格項目，設置者於申請架設許可階段，即應送審，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p> <p>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其有效期間與原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同。</p>	<p>第十一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p> <p>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期間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p>	<p>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p>	<p>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安全性。</p>	<p>第十三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安全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鎖碼頻道條文。</p>
<p>第十一條 為保障公眾安</p>	<p>第十四條 為維護公眾安</p>	<p>一、條次變更。</p>

<p>全，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應予妥善固定及維護管理。</p>	<p>全，<u>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u>，應予妥善固定，<u>並採取安全防护措施</u>，且須符合<u>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u>。</p> <p>第十七條 <u>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u>，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二、現行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規定簡併，刪除限期改正要項，違反者概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按現行實務，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技術規範均已列於審驗表項目，毋庸重複規定，此節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p>	<p>第十五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監理</p>	<p>第四章 監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p> <p>一、下鏈頻率：</p> <p>(一)11.70GHz 至 12.20GHz。</p> <p>(二)12.50GHz 至 12.75GHz。</p> <p>二、上鏈頻率：</p> <p>(一)14.00GHz 至 14.50GHz。</p> <p>(二)17.30GHz 至 17.80GHz。</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p> <p>一、下鏈頻率：</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四。</p>

	<p>(一)3.4 至 4.2GHz (次要業務)。</p> <p>(二)11.45 至 12.20GHz (次要 業務)。</p> <p>(三)12.20 至 12.75GHz (主要 業務)。</p> <p>(四)18.6 至 18.8GHz (主要業務)。</p> <p>(五)19.7 至 21.2GHz (主要業務)。</p> <p>二、上鏈頻率：</p> <p>(一)5.850 至 6.725GHz (次要 業務)。</p> <p>(二)14.0 至 14.5GHz (主要業務)。</p> <p>(三)17.3 至 17.8GHz (主要業務)。</p> <p>(四)27.5 至 30.0GHz (主要業務)。</p>	
<p><u>第十三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電臺執照：</u></p> <p><u>一、終止使用電臺。</u></p> <p><u>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p> <p><u>三、頻率使用證明經廢止或屆期未重新申請。</u></p> <p><u>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電臺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八條 地球電臺因終止使用而停止使用頻率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地球電臺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之。</u></p> <p><u>前項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報請主管機關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停止使用頻率，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四。</p> <p>三、增訂第一項廢止地球電臺執照態樣，俾求電臺監理一致。</p> <p>二、增訂第二項有關電臺射頻器材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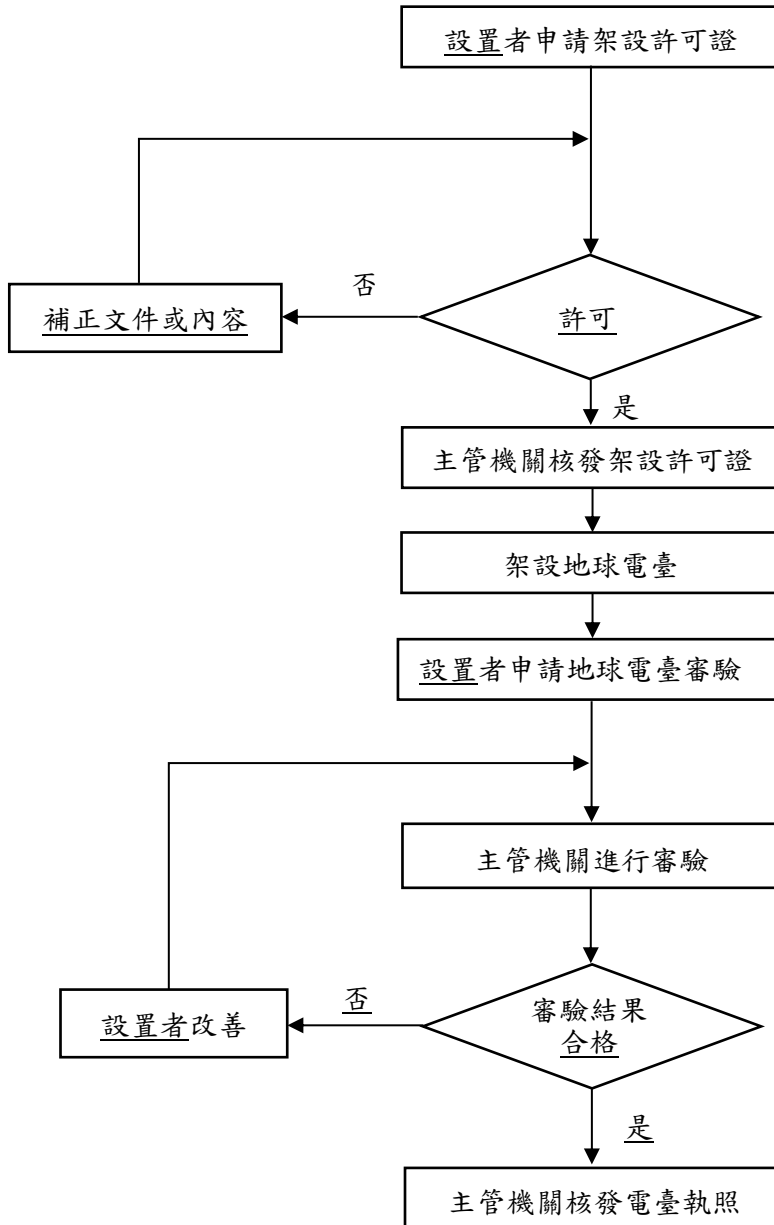
<p>一、<u>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執照。</u></p> <p>二、<u>無法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電臺設置。</u></p>		
<p>第十四條 <u>設置者</u>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p> <p>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p> <p>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p> <p>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p> <p>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p> <p>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p>	<p>第十九條 <u>地球電臺經營者</u>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p> <p>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p> <p>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p> <p>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p> <p>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p> <p>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設置者</u>應遵用符合<u>甲級</u>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檢具資歷表（如附件四），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應遵用符合<u>高級</u>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u>並檢具其資歷表（如附件四），敘明學經歷等資料</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遵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調修人員級稱。</p>
<p>第十六條 <u>設置者</u>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應停止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u>逾期未改善者</u>，應停止使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p>	<p>條次變更。</p>

<p>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p>	<p>件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工程評鑑。</p> <p>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設置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p> <p>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p> <p>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p> <p>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違反規定罰則，已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辦法相關書表之訂定公告規定。</p>
<p>第二十條 設置者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申請設置案件之補正程</p>

<p>不予受理。</p>		<p>序，以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p>
<p><u>第二十一</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u>相關</u>電信部分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五</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u>有關</u>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u>條 <u>設置者</u>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u>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u>等。</p>	<p><u>第二十六</u>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申請設置<u>地球電臺</u>，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u>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u>等。</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本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項目，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四。</p>
<p><u>第二十三</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七</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件一（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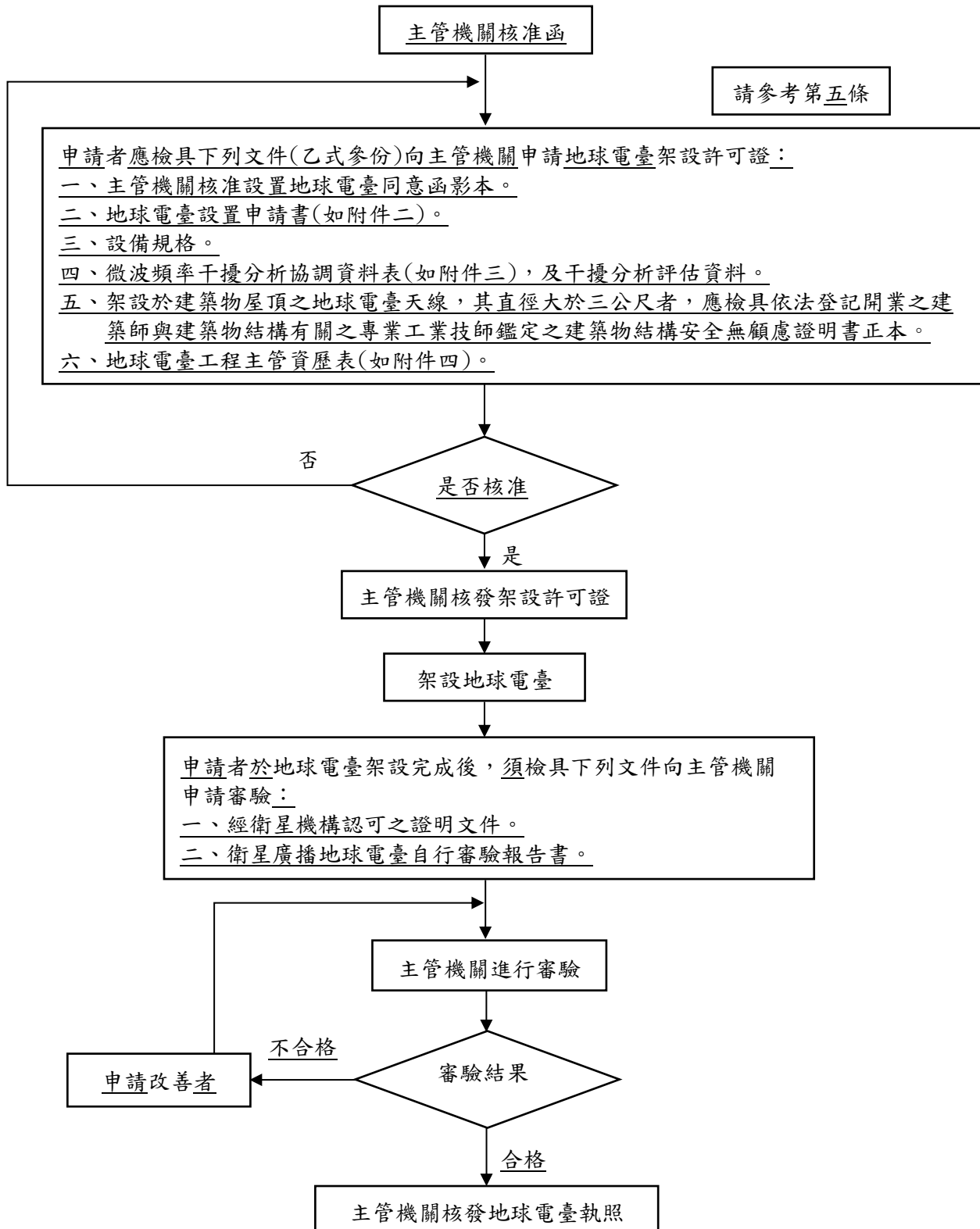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配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修正前)

附件一 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作業流程



附件二 (未修正)

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

1. 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	公司及 代表人 印章		公司名稱			
			電臺名稱			
代表人	姓名		工程主管	姓名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公司地址						
設置位址						
天線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 公里)			
檢附資料	工程計畫書	如附件：	傳輸計畫書	如附件：	頻率配置圖	如附件：
	設備規格	如附件：	系統架構圖	如附件：	天線鐵塔裝置圖	如附件：

2. 電臺資料

電臺設置標準：採 設置標準	電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SNG <input type="checkbox"/> Flyaway	<input type="checkbox"/> 主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備用電臺
增益/雜音溫度比 (G/T)： dB/K°	發射頻率範圍：	最大發射功率： dBW
進接方式：	信號調變方式：	使用衛星：

3. 天線資料

天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備用天線	廠牌型號：	天線序號：
天線直徑 (M)：	天線極化型態：	焦距/直徑比例：
發射頻率 (MHz)： -	接收頻率 (MHz)： -	
中間頻帶增益： 發射 dB 接收 dB	3 dB 波束頻寬： 發射 dB 接收 dB	
天線作業仰角：	天線作業方位角：	
最大天線高度：離地面高度 M 離水平面高度 M	天線輸入端最大功率 (W)： 天線輸出總 EIRP 值： dBW	

4. 機件資料

設備名稱	廠牌型號	序號/數量	特 性		
升頻器(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

(一) 電臺基本資料：

地球電臺名稱												
電臺地址												
公司名稱					工程主管				電話			
地球電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型地球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SNG <input type="checkbox"/> Fly-away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使用衛星名稱				核准發射頻率				MHz	核准發射頻寬			MHz
地球電臺座標	E：					N：						
天線廠牌				天線型號				天線序號				
天線直徑				天線增益			dBi	發射頻率範圍				MHz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牌							增益				
	型號							頻率穩定度				
	序號							數量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牌							增益				
	型號							頻率穩定度				
	序號							數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牌							增益				
	型號							輸出功率				
	序號							數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牌							增益				
	型號							輸出功率				
	序號							數量				

(二) 一般性審驗：

審 驗 項 目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說 明	備 註
1. 電臺及天線地址與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2. 天線高度、基座面積是否與申請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航空色標與標示燈具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 60m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電臺天線結構應具有標示燈具，並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其電波放射有害人畜之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禁止人畜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工程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電臺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遠端(remote)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用遠端(remote)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裝設不斷電電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維持節目信號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8. 天線發射之最低仰角設定值 (非自動追蹤者免填最低仰角設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最低仰 角設定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為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 干擾其他通信	
9. 高功率放大器及天線之廠牌、型號、 數量與架設許可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 照)備查	

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五

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

(一) 一般性審驗：

審 驗 項 目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說 月 備	註
1. 電臺及天線地址與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2. 天線高度、基座面積是否與申請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航空色標與標示燈具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 60m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電臺天線結構應具有標示燈具，並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其電波放射有害人畜之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禁止人畜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工程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電臺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遠端(remote)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用遠端(remote)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裝設不斷電電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維持節目信號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8. 天線發射之最低仰角設定值 (非自動追蹤者免填最低仰角設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仰角設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為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9. 高功率放大器及天線之廠牌、型號、數量與架設許可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現行附件三（刪除）

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

編號：

地球電臺名稱：		電臺負責人：		簽章
廣播電視業者名稱：		電話：		
代 表 人：		傳真：		
天線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 公里)		
天線指向	水平 (方格北)	仰角		
地球電臺發射頻率範圍：		地球電臺接收頻率範圍：		
同 / 鄰 路 徑 既 有 電 臺		協 調 結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 理 由	簽 章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已刪除附件三，爰本附件三併予刪除。

附件四（未修正）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

公 司 名 稱					
地 球 電 臺 名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考 試 年 屆 及 名 稱	種 類 科 別 或 職 系 名 稱	考 試 機 關	證 件 名 稱 及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並訂於本表之後。

附件六（刪除）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現行附件六併予刪除。

附件七（刪除）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已刪除附件七，爰現行附件七併予刪除。

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七 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

地球電臺名稱				電臺負責人		
地址						
公司名稱				工程主管		
使用衛星名稱			地球電臺座標	E :	N :	
天線廠牌			天線型號			天線序號
天線直徑			天線增益	dB	發射頻率範圍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地球電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型地球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SNG <input type="checkbox"/> Fly-away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牌				增益	
	型號				頻率穩定度	
	序號				數量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牌				增益	
	型號				頻率穩定度	
	序號				數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牌				增益	
	型號				輸出功率	
	序號				數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 dBW/4KHz 請檢附測試資料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牌				增益	
	型號				輸出功率	
	序號				數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 dBW/4KHz 請檢附測試資料					

公司及代表人：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

查驗人員：